

互联网金融动态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二十期)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目录

【协会动态】

-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一届六次理事会暨换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
-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操作培训会…… 3
-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4

【行业动态】

-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 6
- 人民银行批准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7
- 银保监会：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8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9
-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出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12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13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14

【行业观点】

- 周小川：信息科技的发展与基层银行的前景…… 16
- 人民银行科技司李伟：推进伦理治理 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22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一届六次理事会暨换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022年1月13日，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协会一届六次理事会暨换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普通会员代表以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通报了2021年度协会会员单位变动情况，其次通报了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换届相关工作事宜，成立了由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普通会员单位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各位会员围绕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负责人人选、会员大会流程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最后，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王军对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协会秘书处给予的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在今后工作中，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以数字经济和金融科技作为协会转型发展方向，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谱写行业发展新篇章。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互联网保险 统计监测系统操作培训会

为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内容，全面了解大连市保险类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状况，3月4日，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召开全市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操作培训会，培训会



主要围绕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制度和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操作两方面内容对全辖保险类机构进行了培训。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互联网金融工作小组成员、大连市辖区各保险机构 1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中协会秘书处首先从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制度解读出发，从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制度的要求说明、基本信息表统计说明、保险机构互联网金融业务状况表统计说明、主要互联网保险指标解释等几方面对制度进行了全面解读。之后，由大连盈灿科技公司工程师详细介绍了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最后，协会现场为参加培训的保险机构建立了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的登陆用户并实操答疑。

同时，会上要求各保险类机构于3月底前向大连市互联网保险统计监测系统补录过去两年的互联网保险指标数据，并于今年4月开始按季度报送。各保险机构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互联网保险数据的统计工作，切实落实好互联网保险数据的采集统计工作。

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普及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线上宣传活动。

一、开展“云”答题，扩展金融知识宣传深度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金融知识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3月15日至3月18日期间，利用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微信公众号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线上答题活动，以题促思，以思促学，以学促做。此次线上答题题目设置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活动共计21782人次参与，人民银行大连中支职工及辖内各金融机构消保员工参与率达100%，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线员工全覆盖。



二、制作“云”长图，普及消费者八项权益

为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制作了生动形象浅显易懂的原创漫画长图，以生

动图文的形式将与金融消费者息息相关的八项基本权利进行解读，并通过“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公众号”发布，打造金融知识宣教品牌。同时，号召辖内金融机构借助朋友圈、微信群等平台，积极转发宣传长图，以“无接触”方式，掀起一轮又一轮宣传热潮。此次长图线上宣传点击量共计2000余次。



为了将金融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坚持下去，大连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积极探索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长效机制，联合业务主管单位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将金融知识普及融入到机构日常运营中去，常抓不懈，不断提高宣传效果，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2年重点工作

近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2021年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1年人民银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金融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显著提升守正创新能力和惠民利企水平。顺利完成6部门10省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进一步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人民银行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管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出台多项监管规则规范，加强网络金融平台监管，筑牢金融科技风险防火墙。推动新一代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监管科技在支付清算、货币发行、会计核算、征信等领域应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和风险技防能力。

会议强调，2022年要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是扎实做好新阶段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示范引导，开展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构建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体系和优秀实践案例库，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互鉴，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从多点突破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二是建立健全金融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跟踪研判和敏捷治理，引导从业机构落实伦理治理主体责任，用“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深化运用金

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数字渠道管理，研究建立智能算法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规则机制，持续提升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和穿透性。四是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合理应用数字技术健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弥合群体间、机构间、城乡间数字鸿沟。五是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健全金融科技风险库、漏洞库和案例库，运用监管科技手段着力提升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人民银行批准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日前，人民银行批准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实质控制多类金融机构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并纳入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补齐金融监管短板的重要举措。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有利于推动非金融企业有效隔离金融与实业，防范风险交叉传染，实现金融股权集中统一管理，促进规范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依规开展已受理企业的审批工作，稳妥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设金融控股公司。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全面、持续、穿透监管，推动其保持资本充足，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隔离，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银保监会：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现将有关手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二、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三、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须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四、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上述活动打着“元宇宙”旗号，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请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明确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2035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三是大力推进产业

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繁荣有序的创新生态。五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六是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七是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八是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围绕八大任务，《规划》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

《规划》从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试点示范、强化监测评估等方面保障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出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以下简称《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决策部署，《意见》聚焦平台经济领域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突出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意见》坚持系统思维，围绕营造创新发展

环境，从发展和规范两方面作出部署。一方面，明确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着重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促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支持和引导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底层技术根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突出加强和改进监管。《意见》从完善规则制度、明确监管重点、提升监管能力等方面入手，推动完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在完善规则制度方面，重点是围绕反垄断、不正当竞争、平台价格行为等社会关切问题，出台意见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信息公示、公平竞争监管、协同治理等制度规范。在明确监管重点方面，重点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金融等方面，改进提升监管技术手段，补齐监管漏洞。在提升监管能力方面，提出加强数字化监管支撑，加强和改进信用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平台等多方力量的作用。三是突出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意见》着重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发展方向，推动补齐平台经济发展短板弱项。在开放方面，重点是引导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推动构建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促进平台经济参与各方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在创新方面，重点是引导平台企业在“硬科技”创新上增加投入，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在模式创新上聚焦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服务中小微企业。在赋能方面，重点是引导平台企业在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扩大内需等方面创造更大价值。

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各部门加强协同，与地方积极联动，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开展对平台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的协同研判，强化监管行动的统筹协调，充分保障平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二是强化政策保障。从资本、人才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支持

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三是开展试点探索。依托各类试验探索平台，不断探索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监管模式，构建与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

《规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守为民初心、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共同富裕贡献金融力量。

《规划》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规划》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

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规划》要求各方加强组织统筹、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和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要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指导意见》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战略风险、创新业务的合规性、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等管理，同时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强组织保障，做好监督管理等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推动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

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起草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风险为本，在深入分析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监管要求；二是强化监管力度，在总结银行保险业信息科技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体系化的监管措施；三是对接国际标准，《办法》起草工作吸收借鉴了近年来国际组织、国外监管机构相关外包监管原则和良好实践。

《办法》共7章46条，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提出全面要求。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即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二是在信息科技外包治理中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组织和职责、外包战略、外包禁止、服务提供商管理策略、外包分类、外包分级管理、退出策略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对信息科技外包准入提出监管要求，包括准入前评估、尽职调查、合同等进行了规定，并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跨境外包、同业和关联外包提出附加要求。四是明确信息科技外包监控评价要求，对外包过程监控、效能和质量监控、服务监控及评价、服务提供商经营监控、异常纠正、关联外包评价、外包终止做出规定。五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对外包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非驻场外包实地检查、年度风险评估和审计提出要求。六是对监管机构实施外包监督管理做出规定，包括事前报告要求、重大事件报告、监管评估和监督检查、风险监测、监管干预、实地核查、监管问责等内容。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加强政策宣贯培训，将信息科技外包纳入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日常风险监测和现场检查，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办法》有效落地实施。

周小川：信息科技的发展与基层银行的前景

一、信息科技发展给基层银行带来新挑战

大家都知道，信息科技发展非常快，特别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动很多 FinTech 公司和 BigTech 公司成长，为金融服务特别是银行服务创造了新渠道，也带来新挑战。与此同时，基层银行，主要是立足社区、村镇的小银行，当然也包括一些大银行相对独立的基层网点，为国民经济服务的空间和方式都发生了变化，自身生存发展都面临着新局面和新挑战。

银行业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作是信息科技的应用行业，其账户管理、客户管理、支付体系、贷款决策及定价等，都是依靠以 IT 技术为支撑的信息处理来完成的。银行的用户界面（过去是网点）、支付手段等，现在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银行业面临信息科技发展带来的挑战，这是必然的。

过去在大中小银行并存的情况下，小银行主要为基层、为社区服务，同时其在生存逻辑上自我认为，大中银行地盘很大、客户很多，只要分出“一杯羹”，小型机构就会有很大生存发展空间。而且，地方政府也有动力支持本地区小银行发展。同时，小银行也想模仿大银行，经常是大银行做什么，它也想做什么，包括跨区经营、注重大户等。不过，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新增了金融服务供给方，它们同时也是新的竞争者；此外还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来参与竞争。因此，随着服务供给方增多，情况发生了变化，即便是大银行做不过来的业务，也不见得就能落到小银行身上，因为这还要取决于小银行的本事和优势，特别是信息方面的优势。

银行业既然是信息服务业，就必然要建立信息系统，包括硬件系统以

及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过去银行应用软件可以自己开发，也可以外购，小银行限于自身科技力量，外购情况更多。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在一些新领域，比如互联网业务、客户管理、云计算等，软件开发商开始从按照银行需求制作软件，慢慢变成了自己有能力开发更先进、更全面的软件，成为提供全系统集成服务的供应商。紧接着，软件开发商可以实现 SaaS（软件即服务），即银行的主要服务流程都可以由购置软件来实现。一些 FinTech 和 BigTech 公司也自认为能力很强，完全可以提供更先进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应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乃至 SaaS。还有的 FinTech 或 BigTech 公司认为，由银行自身提出需求并寻求应用软件的外部定制，显然还不如直接由它们设计并全套提供。

如果银行主要流程都被信息系统所替代，小银行真正有优势的方面就不多了，可能只剩下牌照和享有存款保险等少数优势。事实上，如果是全网获客及客户管理，小银行比不过 FinTech 和 BigTech 公司；如果银行贷款主要依靠征信系统提供的信息，或者靠平台的助贷、导贷，小银行在大数据和征信方面也比不过信息科技公司；如果理财主要依靠投顾，在这方面也是信息科技公司更有优势。现在银行牌照管理比较严格，没有牌照也无法享有存款保险，但如果随着这些比较优势不断发生改变，牌照未来可能也不是大障碍。此外，科技公司目前市场估值比较好，使得其资本补充以及人才吸引也不会有大问题。

二、信息时代基层银行仍大有可为的空间

基层银行怎么应对，如何发掘自身价值，这是个问题。基层银行如果客户管理靠互联网、贷款靠征信、理财靠投顾、吸存从大银行分一部分、业务靠购买应用软件，而不是面向基层去寻找自身优势，不在基层争取客户，或者还想着按过去思路从大银行手中分“一杯羹”，就可能走上一条丧失自身优势的道路，而且未来地方政府也可能不再像过去那样对本地小

银行发展提供巨大支持。近些年大家已经在市场上观察到了这些现象。2012年温州金融出问题后，大家都在探讨未来的发展模式，其中台州的发展经验是立足基层、面向基层、更多获取基层信息和业务，这种模式发展得就很不错。

当然，也有一部分人认为还是要走互联网道路：客户和业务要全网去获取，不分地域和界限；贷款主要依靠征信来判断，或者依靠科技公司助贷。贷款决策和定价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应该依靠大数据和征信系统，是个问题。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巴塞尔委员会（BCBS）都明确提出，银行不能过度依靠外部评级，外部评级具有顺周期性，也会产生明显的责任推诿（即在银行内部合规和风险控制方面，只要有外部评级或者征信评价就可以免责，即使业务质量出了问题，业务员、主管及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都不用负责，因为他们有外部评级作为依据）。很可能，这种互联网模式并不适用于小银行，因为大银行和信息科技公司更有条件便捷地全网管理客户和访问征信系统，在数据和资料方面也比小银行有更加全面和深厚的积累。此外，上述责任推诿机制也容易使小银行迷失。

顺便提几句，近几年大量P2P网贷出问题，现在已经清理得差不多了，但代价非常大。从中应该可以学到很多东西。比如，不要轻易贬低银行业这么多年发展所积累起来的业务经验和传统。不可否认，我们需要注意科技发展可能带来新技术和新模式，甚至会有破坏性的创新，但也不能轻易就下结论和给出认定。从技术的角度来讲，任何一种创新和新技术刚出现时都可能会令人激动，人们也可能倾向于相信它们的无比效力，但也可能会宣传过度而名不副实。从P2P网贷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有些盲动的“鼓吹”事后都被否定了。P2P网贷所宣传的一个主要机理是，过去老百姓有钱都存在银行并由银行来决定贷给谁；未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获取数据的便捷度和透明度会不断提高，就不再需要银行去做这件事了，存款人有

钱,可以跳过银行,自己通过信息系统寻找贷款对象。这种宣传误导性很强,一方面,贷款业务所需信息量比较大,且信息处理也较复杂,需要丰富且严格的财务分析,进行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比较,还需要分析整个行业特征,甚至宏观和国际等各类影响因素,这不是少数几个爱好者坐在家就能解决的;另一方面,即便这些爱好者可能了解少数几个企业,但是如果将其放在行业和经济大局中去考察,也往往得不出正确判断。

总之,在面临当前各种挑战和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深入研究和思考银行业,特别是小银行,为国民经济服务以及自身生存发展的机遇和空间。

三、基层银行的比较优势在于扎根基层

经济学特别是国际贸易理论反复强调发挥比较优势。一个国家或者一个企业,要想发展,要扩大市场、要有竞争力,就要考虑自己的比较优势究竟在哪里。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而不能依靠弱势参与市场竞争,弄不好“鸡蛋碰石头”。那么,基层银行的比较优势又在哪里?要弄清这点,我们先试着看看大银行和信息科技公司的优势在哪里。

先看大银行的优势。大银行有牌照,资本充足率较高,客户面广,存款基础比较强大,有自己的 IT 开发队伍,有存款保险机制保护,等等。但与此同时,目前大银行估值相对较低,有些还在净值之下;大银行业务开展受到各类限制,不能像金融科技公司那样进行跨界多元化服务;银行网点将来会面临很大冲击。在一些西方国家,有些大银行要把网点转为综合性网点(不只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但这可能还需要监管上给予支持。

再看信息科技公司的优势。科技公司可以吸引人才和筹集资本,特别是现在科技类公司估值比较高,有条件通过资本市场等各种方式筹集较多资本;从客户管理和吸收存款的潜力看,科技公司有新的方式,特别是在全网客户方面有潜在优势。另外,随着支付体系的发展,信息科技公司越

发具备了获取客户、扩大客户和管理客户的条件；多数 FinTech 和 BigTech 公司还没有银行牌照，但未来会有希望。对它们而言，因为没有牌照，暂时还享受不到存款保险，这是一个弱势。由于银行业的信息处理属性，FinTech 和 BigTech 公司凭借强大的 IT 技术，通过系统构建、软件开发和 SaaS 推广，已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金融服务的技能。而且，IT 服务于金融各业不受分业经营的限制，优势就显得更为明显。

比较之下，小银行在资本、估值、客户、支付系统、跨业和 IT 队伍上，都处于弱势。目前小银行的优势之一是拥有牌照并参加了存款保险。如果小银行用弱势去竞争，前景堪忧。因此，基层银行更应当扎根基层，加强与基层客户的联络，发挥掌握基层客户信息的比较优势，着重服务好基层。这个空间还是很大的，这也是事关经济全局的一件事。这涉及集中型计划经济在效率和竞争力方面与市场经济的比较。从信息理论来看，分散的信息在基层就可以处理且更有效率，并实现供求平衡。也就是说，市场经济的原则是，能在微观层面解决的信息处理和供求平衡，就不必上传到更为集中的层面。尽管现在有大数据，有更强的数据处理能力，但是并不能改变信息效率的基本规律。虽然说放贷可从征信系统获取一定信息，但实践中的放贷要对企业的竞争力和财务健康性作出判断，很大程度上要审视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另外，企业究竟在行业中处于什么地位、前景如何，以及企业在面临各种收购兼并、同业竞争等方面的优势如何，目前还不能只依赖替代性数据及其信息处理去判断。此外，各种利益主体在数据上也存在很多博弈，越是依靠信息处理作出判断，就越会有人在数据上、在信息处理上进行博弈，就可能出现信息造假，比如销售上跑流量，物流上跑运量，交易上跑交易额和对敲，舆论上则雇水军、大 V，等等。对这类现象要有清醒认识。

从我国一些办得很好的基层银行的经验可以看出，基层银行大有可为，

它们有基层信息和服务上的优势，对基层客户有近距离的观察，还可能构建“银企命运共同体”。如果抓住了自己的潜在优势，基层银行就有为国民经济服务以及自身生存发展的空间。但如果用自己的弱势到市场打拼，就令人担忧。

从长远来看，信息技术会进一步动态发展，现在还不能完全看清楚，希望大家关注这些趋势，研究这个题目，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第一，要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发展的挑战，包括它对银行组织结构、业务发展空间和银行监管所提出的挑战。第二，小银行扎根基层仍有重要的比较优势，仍大有可为。当然，这和银行传统思路已有所不同，需要做一些转变。第三，基层银行要重视比较优势的规律，不要拿自身弱势当作发展引擎。第四，可以试着先从银行体系结构演变，包括银行网点未来功能入手进行研究，一定程度上这也可扩展到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因为道理是相通的。第五，在整体研究方法上，过去主要是从业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角色出发，未来可能更多地转向以信息体系与结构为基础进行分析和论证，去指导金融机构进行各项相关选择和制订发展战略，使其更加适应新时代，适应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人民银行科技司李伟：推进伦理治理 护航 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源洁则流清，行端则影直。科技既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带来新的伦理风险，强化伦理治理对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探索建立金融科技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2021年1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金融业要充分认识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握伦理问题矛盾根源与本质规律，有的放矢、化挑战为机遇，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为金融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一、深刻剖析金融科技发展面临的伦理挑战

第一，数据安全不容忽视。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已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金融数据具有高完备性、高价值度，应用不当易造成金融科技伦理失范危机。在数据采集方面，部分机构未经授权私自收集个人信息或设置“不授权就不能使用”的霸王条款，超范围过度采集用户个人身份、行为、偏好等隐私数据，致使消费者被置于“隐私裸奔”的尴尬境地。在数据使用方面，以“精准定制、个性化服务”为名肆意开展用户画像，将大数据作为杀熟、过度营销、诱导消费的工具，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数据共享方面，将所掌握的金融数据甚至未经脱敏的个人金融信息作为利益交换的筹码，在未经用户同意情况下随意共享或售卖数据资源，拓展衍生业务非法牟利。

第二，算法滥用日益严重。

当前，算法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催生了更丰富、智能的金融产品服务，但也带来了更多复杂的伦理问题。部分机构或利用算法黑箱特性隐藏定价规则，将不同用户群体“标签化”并实施差别定价，严重损害金融公平性和普惠性；或与同业达成“算法共谋”形成市场垄断，将低收入人群、民营小微企业等拒之门外，以“防范风险”之名行“牟取利益”之实；或利用基于智能算法的信息推荐技术，违反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原则，蓄意构建充斥高风险金融产品服务的信息茧房，以算法优势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阻碍消费者自主选择，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第三，无序竞争亟须规范。

近年来，基于技术手段的流量挟持、市场垄断、监管套利等问题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引起广泛关注。部分平台公司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凭借在电商、社交等领域积累的用户群体规模优势、数字渠道流量优势或闭环商业生态优势，利用网络效应进行不公平竞争，甚至强迫实施“二选一”，造成线上服务高度集中，形成“赢家通吃”的垄断局面，甚至引发“大而不能倒”风险。更有甚者违背金融科技初心使命，打着“科技创新”的幌子模糊业务边界、层层包装产品、掩盖风险本质，开展无照或超范围经营，绕过现有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率等监管要求，从而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利用监管空白套利，致使潜在风险伴随失德行为蔓延滋长。

第四，数字鸿沟有待弥合。

“数字鸿沟”一直是关系社会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伦理议题。我国老年、残障、少数民族、农村偏远地区等群体人数众多，受理解能力弱、接受度低、适应性慢等因素制约，不少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在预约出行、电子支付、网络购物等场景面临很多困难。然而，一些智能化、

数字化金融产品在设计时缺乏“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金融服务一个都不能少”等具有伦理意蕴的设计理念，没有抓住特殊群体需求痛点针对性优化金融服务体验及流程，使得数字时代“弱势”群体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导致“数字鸿沟”伦理问题日益严峻。

二、正确树立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伦理理念

一是以人为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金融科技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群众实际金融需求出发，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切实通过技术创新着力解决老百姓金融服务痛点难点和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二是科技向善

金融科技的本质是金融，科技仅是金融服务提质增效的手段和工具。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关键核心是厘清金融与科技的关系，坚守金融为本的底线，明确科技赋能的定位，坚持科技创新以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履行金融天职使命为前提，确保技术应用不偏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正确轨道，严防“有技术就任性、有数据就滥用”伦理失范行为，让科技创新成果更为安全、更可持续、更具生命力地在金融土壤中生根结果。

三是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石，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运用科技手段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多元金融服务的同时，从业机构要充分尊重和保障消费者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行为准则，以消费者知情同意为服务前提，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

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绑架、算法歧视、信息茧房、隐私泄露等问题，严禁以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代价攫取不当商业利益。

四是责任担当

从业机构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实现自身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通过科技伦理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用“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打造“有温度、有情怀”的金融服务，助力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三、多措并举强化金融科技伦理的规范治理

首先，健全纲目并举的伦理制度。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完整严密的制度体系是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重要任务，也是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一是加强科技伦理重点领域顶层设计和立法研究，适时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法规，借助法治手段的刚性约束划定伦理底线、明晰责任边界，为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框架、巩固治理成果提供法律遵循。二是加快研究出台金融科技伦理管理办法，明确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从事前审查把关、事中动态监测和事后评估优化等全流程各环节强化对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伦理监管。三是配套制定金融科技伦理相关行业标准，从应用范围广、创新活跃度高、对生产生活影响深的领域入手，细化伦理治理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规程，以标准为支撑、以评估为手段，进一步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力度、引导伦理道德要求落地见效。

其次，构建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

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监管部门、从业机构、行

业组织等各司其职、密切协作，携手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共治的新格局。监管部门做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探索建立行业级科技伦理委员会、专业性科技伦理审查机制，提升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水平，强化对敏感领域高伦理风险活动的跟踪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从业机构切实履行金融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研究设立企业级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加强内部科技伦理审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外界监督，积极运用数字手段强化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提前预防、有效化解金融科技伦理问题。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贴近行业、机制灵活的优势，汇聚多方智慧、广泛借鉴经验，通过自律公约、行动倡议、宣传教育等手段，构筑纵向有序衔接、横向灵活联动的伦理自律防线，营造科技向善的行业创新氛围。

再次，加强金融创新的伦理规范。

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是向未知领域的探索，若缺乏有力的规范手段，则可能偏离守正向善的伦理航线。为此，要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进一步明晰金融科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伦理边界，有效规范金融科技创新活动。一是通过信息披露、声明承诺等方式充分披露创新机理与服务内容，凝聚监管机构、从业机构、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深入剖析创新实质、综合研判伦理风险，切实保障金融创新不触碰科技伦理红线。二是运用监管科技强化创新应用监测，畅通投诉建议渠道、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提前识别、预警潜在伦理风险，及时纠正伦理违规行为，严防无牌经营、虚假场景、资金脱实向虚、数据泄露滥用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财产安全、依法求偿、监督建议等合法权益。三是健全以守正向善为导向的创新测试指标体系与评价机制，通过数据流式分析、资金链式分析、关系谱式分析等方法引导测试机构打磨满足伦理要求、兼具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创新产品服务，为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

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最后，提高科技人才的伦理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金融科技从业者的品德操守水平决定了金融“创新”究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助推器”，还是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绊脚石”。因此，要将科技伦理深度融入金融科技人才工作，引导从业人员将伦理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高等教育方面，研究将科技伦理作为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必修课”，完善科技伦理教育相关教材和课程，增强青年学生的科技伦理意识和求真向善理念，培育更多兼具专业知识和伦理素养的金融科技人才后备军。在职业培养方面，强化在职人才培养的伦理导向，加强入职伦理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研究制定企业级科技伦理守则并开展常态化宣贯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科技伦理素养，打造德才兼备的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在人才评价方面，将伦理道德作为衡量人才综合素质的“定盘星”，发挥伦理因素在人才选用育留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品行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大显身手，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无处遁形，为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报 送：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发 送：大连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

撰写人：官建华

电 话：0411-88061828